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呼吸内科二病区、负压手术室、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ZCZB-2024-023

采购单位：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及评标	17
六、中标与合同	2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八、其他注意事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需求一览表	31
二、技术服务要求	31
三、商务要求	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38
一、资格审查方法	40
二、资格审查标准	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
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件 2：评分细则	46
一、总则	49
二、评标程序	50
三、特定规则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呼吸内科二病区、负压手术室、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现场或通过邮箱 zczb@hbzhong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024-023
2. 项目名称：呼吸内科二病区、负压手术室、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 万元
5. 最高限价：32 万元
6. 采购需求：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购买呼吸内科二病区、负压手术室、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预算金额 16 万元/年，两年共计 32 万元。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经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电邮（zczb@hbzhongcai.com）方式

3、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信息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名。（3）网上报名请将上述资料发至邮箱：zczb@hbzhongcai.com。

4、售价：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5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3. 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丁字桥涂家岭9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7-51228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

联系方式：刘铭欣、王陈 027-8771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条款号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4.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除上述文件外, 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要求: 应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 采用 PDF 格式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20.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当日</u>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u>/</u>
34.1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 80% 比例支付, 代理费总额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 元
36.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1	监管部门: <u>/</u>

条款号	内容
39.1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填写《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表》，在开标会结束前，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规定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第五章的具体规定。
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系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日，则“近三年”或“前三年”是指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4	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前一年度”仅指上个年度，即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前一年度”指2023年度； 2) 依据《公司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上个年度财务报告未出的，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上上个年度财务报告也予以认可。即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4年6月1日，则“前一年度”财务报告可提交2023年度的，也可提交2022年度的。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仅投标代表本人可以进入开标现场。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9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服务为非中

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第 1.4.2、1.4.8 款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投标邀请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 章 采购需求
- 第 4 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第 5 章 评标办法
-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交资料、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标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投标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者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服务及伴随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1.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实施本项目时所涉及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伴随货物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因无合法授权导致中标后引起相关诉讼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报价，以及任何形式的折扣报价、赠送、“零”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投标总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也不得缺漏或只投部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错报、漏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投标人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15.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处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6.4 招标文件有标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和分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7.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并签到，投标人的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的正常进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的实际情况，

采取当场解释说明、现场及时纠正，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等方式及时处理，但不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投标人代表不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又不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资格审查及信用查询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1.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22.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2.4 除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2.5 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九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

上的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上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26. 保密要求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等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中标与合同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5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的，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A**。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担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B**。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费用收取

34.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34.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账号：69781619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

36.1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依法向本须知第 1.1、1.2 款载明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质疑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第36.4款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6.7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质疑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注意事项

38. 补充说明

38.1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8.2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3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4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包括：原件的影印件、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真实可查、清晰可辨，否则，因复印件模糊、缺页、漏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5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8.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38.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8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

38.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人员回避

39.1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详见**本章附件 C**。

3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9.3 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附件A：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B：履约担保函（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

- 1、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一条不响应均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条款不参与评审。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 2、标注“▲”号的条款为加分条款，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 3、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一、需求一览表

基本信息：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万元)
1	呼吸内科二病区（含发热门诊）净化系统	1项	服务时间2年，合同一年一签订（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14.8万元 (2年)
2	负压手术室净化系统	1项		8.6万元 (2年)
3	PCR实验室净化系统	1项		8.6万元 (2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

呼吸内科二病区、负压手术室、PCR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2. 服务范围

2.1 服务概况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感染楼一层发热门诊、二、三层呼吸内科二病区负压病房、佑安楼五层负压手术室、五层PCR实验室等全部区域中的装饰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及有关配套设施的维保托管，运行及调试自检。

发热门诊位于感染楼一层，设计面积约800平方米，无净化需求。负压病房：负压病房位于感染楼二、三层，设计面积约1350平方米，其中二层800平方米，三层540平方米，无净化需求。佑安楼有一台负压吸引机，为负压手术室、PCR实验室提供负压吸引。负压手术室位于佑安楼五层，设计面积约726.8平方米，

其中净化面积约 497.2 平方米，设Ⅲ级负压手术室 2 间。PCR 实验室位于佑安楼五层，设计面积约 706.1 平方米，其中净化面积约 646.3 平方米，非净化面积 59.8 平方米。

★2.2 维保内容

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范围包括：装饰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及有关配套设施等所有与净化相关的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修理、保养和过滤器耗材定期检测及调试。

具体内容主要为：

2.2.1 净化空调系统：

2.2.1.1 净化机组（包括：风机盘管、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灯、加湿器等）；

2.2.1.2 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

2.2.1.3 风阀以及初、中、亚高、高效过滤器；

2.2.1.4 电辅热；

2.2.1.5 机组漏风率（密封性）。

2.2.2 强电系统：包括强电配电箱、密封灯、应急灯、隔离变压器等；

2.2.3 弱电系统（包括背景音乐、呼叫对讲、网络、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等）；

2.2.4 给排水系统：包括水龙头、面盆、洗手槽（含电加热器）、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等；

2.2.5 空调管道：包括蒸汽凝结水管道、冷热源供回水管道、过滤器、空调冷凝水排放及保温等；

2.2.6 装饰装修：包括门（含电动密闭门）地板、器械柜、药品柜、设备带、吊顶、墙面等；

2.2.7 配套设备：包括恒温、恒冷柜等设备；

2.2.8 医疗气体系统：包括气体管道、阀门、终端的严密性；

2.2.9 协助医院完成项目范围内相关计量工作。

3. 服务要求

驻守服务人员至少 1 名，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紧急情况下 30 分钟到故障现场进行抢修，驻守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对维保托管范围内的各个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做好台账记录。

▲3.1 每日记录各区域温湿度，压差指标，对于不合格指标立即进行调节，直至指标正常为止；每日对维保区域内所有设备进行巡逻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制定详细的月维保方案，列出年度维保计划。

▲3.2 每季度按规范要求对托管范围内区域进行一次自检，并提出书面的报告，监测数据：①空气含尘浓度；②新风量；③送风量；④照度；⑤温度；⑥湿度。若自检不合格，需整改合格为止；

3.3 净化机组（包括风柜、自控系统、水系统、风管、冷热源）的清洗、维修；

3.4 机组灭菌灯、风机盘管、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3.5 机组供水Y型过滤器每3月检查、定期清洗；

3.6 初效过滤器每3个月进行检查，中效过滤器每6个月进行检查，高效过滤器每12个月进行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决定更换周期。

3.7 医用不锈钢气密门（含电动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的维护保养。

3.8 辅助区房间门（含塑钢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9 手术室、麻醉苏醒室医疗气体终端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0 手术室呼叫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1 手术室应急照明灯及UPS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2 嵌入式观片灯、手术间书写台灯、手术室“手术中”标志灯及走廊应急照明系统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3 手术室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4 手术室及洁净、清洁走廊地材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5 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双电源切换柜，电气连锁控制箱）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6 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7 手术室多功能操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清洁和洁净走廊机组远程控制开关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8 不锈钢自动洗手池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19 恒温、恒冷柜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

3.20 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管道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

管道,蒸气加湿器管道及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3.21 提供详实的“常规检查工作”和“年度保养”计划,并提供书面检查情况书和保养报告;

3.21 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应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保证临时应急使用;

3.22 维修无法修复且无法采购到相同的品牌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后,向使用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提出更换选型建议);

3.23 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定期清洁保持干净;

3.24 以上检查维修项目均应以书面表格方式记录留档,并且以季度为单位编制成册交院方审查;

▲3.25 配件保障:投标人对全部零配件和施工工具、辅料、防护用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已损坏部件及时更换正品、原装配件,不能使用其它替代品更换正品、原装配件须经院方确认(1000元以下配件投标人免费更换);

3.26 投标人安排至少1名工程师定期进行清洗、维保、维修工作;

3.27 安全责任和保障

3.27.1 投标人要从设备设施长期可持续安全运行的角度出发进行维修工作,在合同期内对所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包括第三责任)负全部责任;

3.27.2 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3.27.3 应保证设备设施运行随时处于安全正常状态;

3.27.4 因维保服务标准、要求未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28 设备设施维保时间安排和要求

3.28.1 每月提前向院方提交下月的保养预排表,内容要包含区间位置、保养时段等,以便提前安排工作;

3.28.2 日常保养时间由院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养工作时间内不能时间过长,错开高峰时间,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

3.28.3 每周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月度、季度、年度检查要落实并提前提交维保计划表;

3.28.4 24小时内随叫随到;

3.28.5 每周对设备和机房巡视检查不少于两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提供真实详细的巡检记录；

3.28.6 对机房和空调机房的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例行保养（包括自控系统和传动系统），提供检查与保养记录。对于不达标的项目立即进行调整，并做好机组设备的内部清洁工作；

3.28.7 如遇紧急故障，维保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情况；

3.28.8 若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大现场的监护力度，技术工人应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如需支援，投标人应全力支持。

3.29 维保记录

3.29.1 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和设施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需建立提供保养与维修工作详细记录；

3.29.2 每个维保单元、每间手术室、病房、设备设施需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维修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登记管理。

3.30 配件保障要求

3.30.1 投标人应储备合同期内定期保养与应急维修以保证我院净化场所所需正常使用的合格配件并可随时提供；

3.30.2 所使用的全部零配件和施工工具、辅料、防护用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3.30.3 保证已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的是首次使用的原装正品配件，不能使用其他替代品；

3.30.4 所更换配件（正品、原装）须经采购人确认。

4. 服务标准（项目范围洁净等级要求）

4.1 技术服务监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4.2 每年对净化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复测，复测结果要求同 4.1 条，并将复测报告提交我院审核；

4.3 投标人应指派专业人员在合同期内对维保范围内的各个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维修配件；

4.4 若派驻工程师无法满足医院实际工作需求，投标人应调配更换技术实力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的工程师；（更换工程师需报采购人审核其资格并作备案记录）

4.5 维保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管理，遵守医院管理规章制度。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指定地点
2	维保（合同）期限：服务时间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经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3	付款人：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4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采购人每半年向中标人支付一次款项。
5	验收方式：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层流净化规范标准和其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净化场所达到净化等级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协助通过验收。
6	售后服务要求：365 天×24 小时随时响应
7	维保人员：投标人需安排至少 1 名工程师驻场维保
8	维保实施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本章节各项需求，详细的、可行性的维保实施方案
9	根据采购需求报价，要求要有分项报价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正文的具体资料，是对资格审查方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人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签字），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p>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声明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照第八章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任意一项的,即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证明文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人本身的材料,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2.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投标人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又提供了书面声明,且二者不一致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资格审查标准

3. 根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法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 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凭据；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相应声明，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相应声明，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查询的结果为准。

3.5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资格审查表相关要求和内容，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具体规定、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3.1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4.1	《符合性审查表》：见本章附件 1
6.1	《评分细则》：见本章附件 2
6.3.2	价格是否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或进行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样品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现场演示的情况评分
7.1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按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 <u>技术评分从高到低</u> 顺序排列
8.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同的不同投标人，采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评审得分不同的不同投标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9.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内容
9.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给予评审优惠。
10.2	给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给予节能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给予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1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内容进行投标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5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投标方案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有需要），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不存在下列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附件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20%	20
2	商务评议	100	40%	40
3	技术评议	100	40%	40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20分)	基本情况	20	<p>(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p>	客观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②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评议 (40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医院病区、手术室、PCR实验室净化系统维保业绩，每提供任意一份得2.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企业实力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评分。包括：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5星级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提供了对应证书得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评分。包括：尘埃粒子测定仪、温湿度计、风速仪、压差仪、噪声计。每提供1种设备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自有设备的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证明，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方购买设备的发票证明。	客观分
	项目团队	4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员具有工程系列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对应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5	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具有暖通工程师、机电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建造师资格证书、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证、焊工、管道工、通风工、高空作业证及空调维修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类证书得1分，最多5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对应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社保证明及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客观分
		3	投标人维护人员同时具有中央空调维修维保培训结业证书和中央空调清洗培训结业证书提供	客观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个得 1.5 分，最多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身份证、对应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社保证明及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技术评议 (40 分)	技术要求	10	招标文件第三章“3. 服务要求”中“▲”条款（共 4 项），每满足一条得 2.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逐条响应承诺函，提及了表格的提供相应记录表格。	客观分
	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 管理机构设置及项目人员计划安排；3. 安全作业保障及项目质量保证；4. 档案管理制度；5. 应急服务团队及各种突发故障发生后的应急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 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得 2 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安全管理制度	10	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评分。制度包括：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3. 安全小组人员配备；4. 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制度；5. 运行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描述。 评审标准： 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得 2 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1. 售后服务内容；2. 售后响应情况；3. 售后人员安排；4. 技术支持；5. 培训方案等。 评审标准： 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详细描述，依据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得 2 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总分：100 分				

一、总则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的相关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4. 符合性审查

4.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符合性审查表》，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中任意一项的，即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比较和评价

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分细则》，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2 出现以下情形时，不进入比较和评价程序：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2) 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3) 满足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计算得分的规则：

6.3.1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6.3.2 价格是否列为评审因素，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载明。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3.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6.3.4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本项目是否需要对样品或现场演示评分，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载明。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7.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7.2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方式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排序后仍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特定规则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一个标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如一个标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本章第 8.1 条规定处理。

9.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9.1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本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本章**附件 1**

9.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判定标准见本章**附件 2**

9.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见本章**附件 3**

9.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9.5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按照《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要求，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9.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本章**附件 4**

10.2 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下述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该产品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说明投标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本章**附件 5**

(3) 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

11.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本章**附件 6**

11.2 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下述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该产品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说明投标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本章**附件 7**

(3) 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

11.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

效投标被拒绝。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2.1 根据财政部 发改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2.2 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下述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该产品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说明投标产品所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依据标准、证书编号。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属于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分项报价。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万元以下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	<40000		≥300	≥2000		≥20	≥300		<20	<30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200人	<40000		≥20	≥5000		≥5	≥1000		<5	<1000	
5	零售业	<300人	<20000		≥50	≥500		≥10	≥100		<10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	<30000		≥300	≥3000		≥20	≥200		<20	<200	
7	仓储业	<200人	<30000		≥100	≥1000		≥20	≥100		<20	<100	
8	邮政业	<1000人	<30000		≥300	≥2000		≥20	≥100		<20	<100	
9	住宿业	<300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0	餐饮业	<300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	<100000		≥100	≥1000		≥10	≥100		<10	<100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	<10000		≥100	≥1000		≥10	≥50		<10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14	物业管理	<1000 人	<5000		≥300	≥1000		≥100	≥500		<100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			≥100			≥10			<10		

附件2：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附件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A02010601	A0201060101	HJ2512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备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5：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

附件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7：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AIJ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奉瑞特认证有限责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U07	视频监控设备	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需方提供如下
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项目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 5、资格审查自查表
-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财务状况报告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填写说明：

1. 本表须按项目（包）填写，一个项目（包）一份，每个项目（包）的投标总价应与该项目（包）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一致。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含优惠声明)	大写： 小写：
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填写说明：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立约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并指定（授权代表人名字）为联合体的授权代表（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执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收益以投标文件上的报价单为准，联合体成员单位分配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填写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企业法人: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

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限中国公民,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填写说明: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投标人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填写说明:

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

填写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5、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附：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2. 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无；

有：_____。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

- 1、应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投标人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
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2、评分细则自查表
- 3、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评审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 监狱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9、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 10、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 11、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2. 评分细则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2评分细则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投标响应及对应页面
价格评议				
技术评议				
商务评议				
.....				

3.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第___包投标，并提交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填写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分项报价表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所有内容（如有）。
5. 下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年）	合计（两年）	备注
1	呼吸内科二病区（含发热门诊）净化系统	1	项			
2	负压手术室净化系统	1	项			
3	PCR 实验室净化系统	1	项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评审材料

填写说明:

1、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政策和声明函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应当对其所作声明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一旦中标，相关声明或材料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的附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声明或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监狱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以下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说明投标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

7-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以下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说明投标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

8.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9.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10.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